



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普及读物项目

Popularized Reading Project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世说刑语

著 王世洲
Shizhou Wang

你不能不知道的
刑法知识

Common
Knowledge of
Modern Criminal
Law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说刑语：你不能不知道的刑法知识 / 王世洲著
· 一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5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
ISBN 978 - 7 - 214 - 26039 - 0

I. ①世… II. ①王… III. ①刑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4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61642 号

书 名 世说刑语——你不能不知道的刑法知识
著 者 王世洲
责任编辑 朱 超
装帧设计 刘亭亭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插页 2
字 数 248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26039 - 0
定 价 4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总 序

纵观党的历史,我党始终高度重视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坚持用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领前进方向,凝聚奋斗力量。七十多年前,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艾思奇撰写的通俗著作《大众哲学》,引领一代又一代有志之士选择了正确的人生道路,影响了中国几代读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握时代发展新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这些推进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用朴实、生动的语言,以讲故事、举事例、摆事实的方式与人民同频共振、凝聚共识,增强了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认同感和知晓度,凸显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群众性的基本特征,成为新时期理论创新大众化的新典范。

高等学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研究实力雄厚,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普及传播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重要阵地。汇聚高校智慧,发挥高校优势,大力开展优秀成果普及推广,切实增强哲学社会科学话语权,是高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光荣任务、重大使命。

2012年,教育部启动实施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通过组织动员高校一流学者开展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普及转化,撰写一批观点正确、品质高端、通俗易懂的科学理论和人文社科知识普及读物,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阐释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广普及哲学社会科学最新理论创新成果,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掌握和实践,转化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与一般意义的学术研究和科普类读物相比,教育部设立的普及读物更侧重对党最新理论的宣传阐释,更强调学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普及,更凸显“大师写小书”的理念,努力产出一批弘扬中国道路、中国精神、中国力量的精品力作。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将伴随着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兴盛。我们将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学术追求与社会责任相统一,坚持正确方向,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要求,不断加快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为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4年4月10日

纪念我敬爱的爸爸王贵邦先生

你在法治中是什么角色？（代序言）

为普通读者写一本关于刑法的系统科学普及读物，是我长久以来的愿望。

这本书主要是为普通人写的。他们不是法律工作者，而是关心法治、关心国家治理的普通人。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年满18周岁的人才享有选举权。因此，本书主要是写给年满18周岁的人看的。从教育水平上说，他们应当已经高中毕业或者已经进入大学。他们有权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应当也有权获得行使自己权利所需要的参考书。

这是一本系统说明刑法知识的普及读物。说它系统，是因为本书对当代刑法涉及的方方面面都进行了说明。说它是普及读物，是因为本书中说明的知识，已经经过现代刑法学的长期研讨，本书不必进行论证，而是力图使用一目了然的通俗语言予以表述。本书普及的是刑法科学的知识，不是那种不看也知道常识性知识，而是那种想看就能看

懂的专业知识。本书内容的通俗性,通过在《法律与生活》杂志上以“世说刑语”为总标题连载两年,已经得到很好的展示。

对于不是从事刑法学工作的其他法律专业人士来说,这本书可以成为他们手边简明的参考书。刑法学是最精确的法学。发达的刑法学研究,使得刑法科学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成果成为令人眩晕的领域。但本书可以提供一个清晰可靠的完整基础,说明现代刑法学已经稳固达到的水平。即使对于直接从事刑法学的学习、研究、实践的刑法人来说,本书也有参照的意义。刑法当然要不断发展。本书说明的清晰概念、梳理的坚强逻辑和总结的合理结论,可以为探索刑法正义的实现机理,提供一块坚实的基础。

在科学领域中撰写科普读物,对于专业人士来说是另一种检验和考验。比如,大物理学家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在说明质量和能量之间关系时,在1905年论文使用的标题还是普通人不容易理解的“物体的惯性是否取决于其自身能量的含量?”,直到1946年才改进为今天为公众所熟悉的公式:“ $E=mc^2$ ”,简明通俗地表达了质量和能量之间的等价关系。很明显,是否能够用通俗的语言对普通大众说清楚,是专业思想、概念和理论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

在法学领域中撰写科普读物,对于今天的人民和今天的国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行依法治国”。如果人民真的不懂法,那问题就麻烦了。事实上,人民不懂法是个伪命题。在我们的社会中,虽然有“隔行如隔山”的说法,但更有“隔行不隔理”的

共识。法理,说到底,也不能违背人民群众认同的道理。在目前的法律领域中,条文规定虽然繁杂,但其中的道理并不难懂,虽然把道理说清楚也经常并不简单。刑法是以保护人民群众的最重要的利益为己任的,帮助人民群众明白,刑法的道理应当怎么说才能更妥当地保护自己的利益,是本书的重要任务。

在我国,法律被信奉为是已经组成统治阶级的人民意志的体现。在国家治理中,法律的制定、遵守和执行都必须准确反映人民的意愿,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越之处,就表现在能够最广泛地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最合理地照顾最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利益,最长远地安排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法治所倡导的公平和正义,是人民群众普遍追求的。在人民群众之中,每个人都有着的具体利益,每个人都自然地希望自己的利益不仅得到保护,而且是优先得到最好的保护。法治的优劣,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民群众的法治水平;法治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着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因此,在法学领域中,让人民群众明白刑法科学目前使用的道理,就是在为他们提供思想理论武器,帮助他们更有说服力地说清楚自己想要说的道理。当然,现代刑法学也真诚期待着批评,准备着改进自己,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这样,让人民群众明白当前刑法的科学原理,也就具有了检验专业理论是否经得起考验和质疑的意义。

人民群众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终裁判者。在人民群众面前,“真佛只说家常话”,只有听得懂、能管用的道理才

能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才可能争取到更广泛的社会基础。在社会发展中,错误的、无用的道理虽然可能蒙蔽一时,但终究是不会为人民所接受的。大兴法治是今天我国构建复兴强国的重要手段。我们的法治是人民的法治,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的道理已经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汇聚了全体人民智慧的法治,能够使我国的法治获得最深厚的学术基础。人民的法治不仅会是最强大的,而且会是最公平正义的。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让人民群众成为法治的建设主体,而不仅仅是法治的保护对象,是本书的重要任务。

形象地说,一个人在法治中是否能恰当地插得上嘴,首先就看他是否明白现在法治中遵循的道理是怎么说的。我希望,普通人在看了本书之后,面对刑法问题时不再说我不懂法律,而是能说我知道你们是怎么想的。我希望,其他法律工作者在看了本书之后,面对刑法问题时不再说我不懂刑法,而是能说我明白刑法是我们的坚强后盾。我更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人能够作为刑法之友站出来说,刑法应当考虑这个或者关注那个,才能够更加公平公正!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是中国法治成功的希望。本书为普通人民群众而写,真心希望大家在自己无论如何必须身处其中的法治建设进程中,认清自己的角色位置。

我衷心感谢“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的资助,没有该项目的资助和宽容,本书是无法顺利完成的。我衷心感谢国家的培养和支持,我在北京大学开设的刑法学课程,继 2017 年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之后,又在2020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我在这个课程中使用的主要教学参考书《现代刑法学(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版,2018年第2版),为本书提供了基本的学术基础。

我衷心感谢《法律与生活》杂志,不仅将本书的原型在该杂志上连载两年,而且允许我在此汇编修改成书。我特别感谢吕佳臻编辑,她在对本书思想、概念和理论准确理解的基础上所作的润色,大大改善了本书语言的通俗性。我还要感谢丁杰群女士对本书原型的最后完成所做的出色的编辑工作。

我还应当感谢为本书提供批评和建议的我的兄弟、亲人、同学、同事、朋友,其中,特别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张万顺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日本东京大学法学博士、德国洪堡学者于佳佳女士,以及嘉兴学院文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北京大学法学博士马聪先生,他们的批评和建议为我完成本书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是为序。

王世洲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暨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孔子学院院长

2021年辛丑牛年春节

完稿于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孔子学院

目 录

一、刑法基础知识	1
(一) 刑法是管什么的?	1
刑法为什么是最厉害的法律?	2
刑法只保护最重要的利益吗?	3
刑法能管其他法律的事吗?	4
刑法如何确定“最重要的利益”?	7
(二) 为什么需要学习刑法学?	8
法学不盛,何来善法	9
体系精确,法律严整	10
讲究方法,工善其事	12
民众习法,法学柱石	13
理论优劣,讲究标准	14
(三) 如何证明刑罚是正当合理的?	16
先证明什么?	16
主张报应有什么问题?	18
主张预防为什么比较聪明?	20

- 如何设定我国的刑罚目的? 21
- (四) 罪刑法定是什么意思? 23
- 体现正义和防止专横 23
- 禁止类推和禁止习惯法 25
- 禁止溯及既往和禁止不确定的刑法 27
- 现代刑法学的第一原则 28
- (五) 为什么需要讲究刑法渊源? 30
- 我国宪法算刑法渊源吗? 31
- 哪些法律属于我国的刑法渊源? 32
- 非刑事法律为什么需要支持和依靠刑法? 34
- 我国司法解释是不是刑法渊源? 36
- (六) 应当如何正确理解刑法条文? 37
- 刑事立法解释也是法律吗? 38
- 刑事司法解释是有界限的吗? 40
- 刑事学理解释有什么用处? 41
- 刑法解释的方法与边界是什么? 42
- (七) 我国刑法在全球化时代能管多宽? 44
- 属地原则的意思是“我的地盘我做主”吗? 45
- 属人原则的意思是根据国籍决定刑法管辖吗? 46
- 保护原则和普遍原则是什么意思? 47
- 我国刑法在时间适用上采纳的是什么原则? 49
- 国家可以不让刑法管犯罪吗? 50
- 二、入罪基本知识 53
- (一) 为什么需要对犯罪有全景式的认识? 53
- 犯罪的立法概念和司法概念有什么用处? 54
- 行为理论的进化和发展有实际意义吗? 56
- 犯罪构造理论中有几个层次? 59

- (二) 为什么需要讲究犯罪的起刑点? 61
 - 起刑点就是罪与非罪的界限吗? 61
 - 对轻微违法行为怎么处理? 64
 - 起刑点应当如何确定? 65
 - 控制起刑点的国际模式有几种? 67
- (三) 构成犯罪需要侵害什么? 68
 -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是一回事吗? 68
 - 犯罪是怎么造成损害的? 71
 - 什么都不干也能构成犯罪吗? 73
 - 如何准确认识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的特点? 75
- (四) 这个危害结果是谁造成的? 76
 - 因果关系是怎么被“选中”的? 77
 - 重要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有几种? 78
 - 客观归责为什么是比较先进的? 80
 - 刑法因果关系理论有不同的发展思路吗? 82
- (五) 刑法禁止什么样的主观心理态度? 84
 - 犯罪主观心理态度怎么能够查清? 85
 -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主观心理态度有几种? 86
 - “管他呢”算什么主观心理态度? 87
 - 过失与故意可以在一个罪过中并存吗? 89
- (六) 不希望发生危害结果是什么犯罪心理态度呢? 91
 - 犯罪过失是什么样的主观心理态度? 92
 - 犯罪过失是为了保证谨慎义务得到遵守吗? 93
 - 谨慎义务是以什么为根据的? 94
 - 在不懂或者没弄清楚时应当怎么办? 96
 - 如何区分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 97
- (七) 认识发生错误怎么办? 98
 - “不知法不为罪”还是“不知法不免罪”? 99

怎样处理各种认识错误? 101

不知对错能否免罪? 104

(八) 谁能成为犯罪人? 105

多大年龄才能成为犯罪人? 106

精神病人一定不用承担刑事责任吗? 108

单位也能犯罪吗? 110

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经历了怎样的历史过程? 112

三、出罪基本知识 114

(一) 犯罪构成之后为什么能够不成立? 114

社会正确性是排除犯罪的本质根据吗? 115

刑法理论和制度的不同会影响排除违法性事由的选择吗? 117

排除违法性事由会产生不同的法律效果吗? 119

我国法律中常见的排除违法性的事由是什么? 120

(二) 正当防卫需要什么条件? 121

对什么行为才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122

正当防卫需要防卫目的吗? 124

正当防卫只能是必要的吗? 126

社会道德是衡量正当防卫必要限度的标准吗? 127

(三) 两害相权取其轻能够成为排除违法性的事由吗? 129

紧急避险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130

紧急避险对保护的利益有什么要求? 131

紧急避险是从来就有的吗? 134

(四) 罪责是怎样发挥出罪作用的? 136

为什么可以对不法行为免除处罚? 137

免除处罚在法律上是什么意思? 138

罪责概念对刑法制度很重要吗? 139

我国刑法是如何规定免除处罚的? 141

四、犯罪形态知识 144

- (一) 没开始和没完成的犯罪是什么犯罪? 144
 - 犯罪的实施都有一个进展过程吗? 145
 - 准备犯罪也是犯罪吗? 146
 - 犯罪未遂为什么是最重要的犯罪未完成形态? 148
 - 不可能完成的犯罪还是犯罪吗? 150
- (二) 刑法是如何为犯罪人搭起一座回头金桥的? 151
 - 犯罪中止为什么可以免除处罚? 152
 - 自动性是成立犯罪中止最重要的条件吗? 153
 - 自动中止犯罪的标准是什么? 155
 - 哪些案件是自动中止犯罪? 156
- (三) 为什么站在路旁吹口哨也会构成盗窃罪? 158
 - 刑法为什么需要单独规定共同犯罪? 159
 - 什么样的人才能成为共同犯罪人? 160
 - 共同犯罪需要什么样的主观心理? 162
 - 对共同犯罪人应当区别对待吗? 164
- (四) 自己没动手就不会成为主犯吗? 165
 - 共同犯罪中的实行人与参加人是怎么区分的? 166
 - 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与从犯是怎么区分的? 168
 - 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人是怎么分类的? 170
 - 教唆犯是主犯还是从犯? 171

五、刑罚基本知识 173

- (一) 为什么说刑罚是最严厉的否定性评价? 173
 - 取消当国家公务员的资格也是一种刑罚吗? 174
 - 我国刑法规定了哪些主刑和附加刑? 176
 - 刑事案件是否可以使用非刑罚处理方法来结案? 178
 - 纪律处分也是刑罚吗? 179

- (二) 死刑应当保留还是废除? 180
 - 严格限制死刑就是废除死刑吗? 182
 - 死刑缓期执行也是一种刑罚吗? 183
 - 我国已经开始废除死刑了吗? 184
 - 死刑到底应当保留还是废除? 186
- (三) 量刑是如何确定的? 188
 - 量刑需要遵循什么规矩? 188
 - 再次犯罪就是累犯吗? 190
 - 坦白就是自首吗? 192
 - 罪犯的什么表现能算立功? 194
- (四) 数罪并罚是刑罚简单的加减法吗? 195
 - 犯罪的个数怎么确定? 195
 - 几个罪的刑罚是否都应当执行? 198
 - 我国刑法如何进行数罪并罚? 199
 - “先并后减”和“先减后并”有什么区别? 200
- (五) 缓刑、减刑和假释能促进罪犯改造吗? 201
 - 被定罪判刑的罪犯是否必须马上入监服刑? 202
 - 减刑是由监狱决定还是法院决定的? 204
 - 假释和刑满释放有什么不同? 205
 - 对缓刑犯和假释犯还需要执行刑罚吗? 206

六、分则基本知识 209

- (一) 怎样才能正确读懂刑法分则的规定? 209
 - 我国刑法的内容是如何编排的? 210
 - 罪名一共有几种? 211
 - 具体犯罪条文是如何规定的? 213
 - 如何正确理解刑法分则的条文? 216
- (二) 刑法会永远存在下去吗? 217
 - 刑法的条文是多一点好还是少一点好? 218

- 如何理解刑法的废除? 219
- 为什么保障辩护权利的刑法理论更先进? 221
- 中国刑法学能够提供国际公共产品吗? 223

七、国家安全知识 225

- (一) 窃取国家机密都是危害国家安全吗? 225
 - 什么是间谍罪? 227
 - 间谍罪犯有什么特点? 228
 - 什么行为不能按照间谍罪处理? 230
 - 对间谍罪如何惩罚? 231
- (二) 国防利益和军事利益是一回事吗? 232
 - 什么人才能成为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的犯罪主体? 234
 - 在网上发布虚假敌情信息构成什么罪? 236
 - 军人丢失枪支就是犯罪吗? 238
 - 刑法是维护军队纪律的主要手段吗? 239

八、公共安全知识 241

- (一) 没有造成严重损害就不是危害公共安全吗? 241
 - 仅仅侵害一个人的犯罪是否可能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 242
 - 造成严重后果就能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吗? 244
 - 未成年人就不能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 245
 - 放火罪和失火罪有什么区别? 246
- (二) 滥杀无辜为什么需要单独规定为犯罪? 248
 - 如何识别恐怖活动犯罪? 249
 - 单纯参加恐怖组织也是犯罪 250
 - 恐怖活动犯罪是否一定要实施暴力? 252
 - 我国是如何处理劫机犯罪的? 254
- (三) 醉酒驾车是一种危害公共安全罪吗? 255
 - 没有驾驶执照能够构成交通肇事罪吗? 256
 - 交通肇事后逃逸还是过失吗? 258